



Distr.
GENERAL

A/52/75
7 Februar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1997年2月7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注意1997年2月3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声明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“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”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
比格曼(签名)

附件

(原件：英文和法文)

1997年2月3日

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声明

欧洲联盟欢迎最近在执行《卢萨卡议定书》方面取得的进展，特别是把安盟高级人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。不过，欧联感到遗憾的是，过去几个星期里，若干困难延迟了和平进程，无法按照议定安排，分别在1997年1月17日和25日取得安盟代表的宣誓和设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。

欧洲联盟特别对安盟领导强调说，重要的是安盟的代表，即未来的部长和副部长，就象联合委员会所决定的，在1997年2月12日之前到达卢萨卡，以便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7(1996)号决议，在该日之后尽可能快地设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，而不同其他事情牵连在一起。

欧洲联盟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解决其余的障碍，以便实现持久和平和全面实施经济和社会复苏方案。

欧洲联盟重申它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安哥拉特别代表，阿利翁·布隆丹·贝耶先生的努力，和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，即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